

寬頻服務使用條款及細則

1. 釋義

在本協議中，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協議：指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表格

申請：指閣下申請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時須填寫之申請表格或登記表格

費用：指閣下就不時使用服務及／或內容而須根據申請表格及／或其條款及條件所載任何款項支付之費用

內容：指閣下透過使用服務，以任何語言、格式或媒體存取之任何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文字、圖片、聲音、圖象、視象、圖畫、符號、軟件及其他數據或貨品或服務等，不論屬閣下、吾等或第三者所有

指定系統：指一種電腦系統，該系統裝有設備及／或軟件

指定用戶：指獲閣下授權使用服務及／或內容之用戶

設備：指名氣網就提供服務而向用戶提供之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數據機、變壓器、接駁線及電線等

香港：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資料：指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之個人資料

服務：指名氣網提供所有服務

網站：指閣下可藉此存取服務之網站 www.tgt.net.com

軟件：指吾等送交閣下以存取服務之軟件

使用服務費：指享有服務之費用

使用費：指使用服務之收費

吾等、吾等之：指名氣網，為名氣通電訊固網有限公司轄下品牌

閣下、閣下之、用戶：指使用服務及／或內容之客戶或用戶

2. 軟件許可權

2.1 吾等現根據本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非以外之條款及條件或其他方式向閣下授予一項非獨家及不可轉讓許可權，可在閣下之電腦內安裝、儲存、運作及使用軟件。

2.2 除非獲法例准許，否則閣下不得或准許其他人士複製、分授許可權、分派、租用、借貸、出租、出售、轉讓、轉化、修訂、修改、改裝或轉譯軟件或拆離或解裝或倒轉設計或企圖嘗試作出上述事項。

3. 吾等之責任

3.1 吾等將為閣下提供登入編號及存取服務之密碼。

3.2 閣下務須注意吾等或會：

(i) 在未有發出任何通知之情況下隨時終止服務，以進行系統保養、升級、測試及／或維修工作；

(ii) 閣下違反本協議，而情況於吾等發出一警告後仍然持續，或基於該違反之性質而行動屬適當，則毋須作出任何警告，限制或終止閣下存取服務而毋須另行發出任何通知；

(iii) 擴充、減少及／或修訂服務及／或內容之任何或多個部分；

(iv) 酌情修訂任何費用之金額及／或徵收新收費；

(v) 隨時更改使用條款及條件，及／或修改任何監管閣下使用服務之任何運作規則，並以郵遞或電郵方式通知閣下有關修訂詳情，而該等修訂於發出通知起計七日後生效。倘閣下於該七日期間後仍繼續使用服務，即表示閣下已接納經通知之修訂。

(vi) 將本協議項下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和義務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給關聯公司，或根據任何出售或轉讓吾等之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資產，或根據任何融資、合併或重組交易，將本協議項下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和義務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給任何法律實體；

(vii) 將本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分包給任何人，但吾等將繼續對本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負責。

3.3 吾等並可代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在該情況下，吾等將擔任彼等之代理人，吾等毋須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服務及／或產品所引致之糾紛負責。閣下應直接與有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聯絡。此外，該等服務之提供受用戶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簽訂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4. 閣下之責任

4.1 閣下須就其本身及任何指定用戶使用服務而負責。閣下須確保任何指定用戶均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

4.2 閣下不得：

(i) 放棄、轉讓或分授任何閣下使用服務之權利。閣下應隨時將登入編號及密碼保密。倘閣下獲悉有任何人士未經閣下批准而使用閣下之登入編號及存取服務之密碼存取服務；或倘閣下相信閣下之密碼已遺失或被盜用（或第三者未經閣下批准而取得閣下之密碼），閣下須即時通知吾等。吾等不會就基於以上所載存取服務方法而引致之損失及損害負責；

(ii) 複製、分發、刊載、轉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內容，除非閣下擁有該內容或持有合適之許可權。除本協議及法例許可者外，閣下或任何人士不得倒設計、將吾等之任何內容拆離或解裝或傳送軟件而導致吾等之電腦設備或數據遭受破壞或出現故障，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服務上載電腦病毒或任何有害軟件應用或參與拒絕服務攻擊之事宜；

(iii) 使用服務以刊載、分發、傳送或散發任何商業、法律、不正當、不道德、誹謗、未獲要求之廣告或宣傳資料（或任何其他形式之材料）或任何含色情、不雅、煽動、攻擊、恐嚇、煽動種族仇恨、歧視、威脅或違反保密條款或侵犯任何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之內容（不論屬吾等或任何第三方所擁有者）；

(iv) 閣下未經吾等授權入侵、解破、存取、使用或企圖入侵、解破、存取或使用吾等之服務、內容之任何部分及／或伺服器上之任何數據。

4.3 閣下承認並同意：

(i) 服務（包括，為免疑慮，指軟件及任何內容）乃以「現況」基準提供；

(ii) 服務之提供須受指定系統之可重構性及安裝設備／軟件和閣下同意受本協議第 5 條所載條款約束所規限；

(iii) 除吾等以當事人身分提供之內容外，吾等的一般政策為不會在傳輸內容或透過服務提供內容前對內容作出任何編輯監控或編輯或修正任何內容。因此，閣下使用或依據透過服務取得之任何內容的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吾等謹獲閣下授權並保留權利（不論根據法院指令或吾等全權酌情認為違反閣下在本協議之責任或屬不適宜透過服務存取），刪除任何已於服務上載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提供予吾等之內容，而毋須另行通知；

(v) 除由閣下或另一名第三者提供之任何內容外，就閣下及吾等而言，網站所載全部內容之知識產權歸吾等所有，閣下同意，除將內容下載至本機硬盤或列印部分內容供閣下自用外，不會複製內容之任何部分；

(vi) 閣下在申請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在閣下遞交申請時屬真確無訛及完整。閣下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吾等有關資料之任何更改或變動；及

(vii) 吾等之聯屬公司、代理商或分承判商或會提供服務之任何部分或履行吾等之任何職責。

4.4 倘設備已提供予閣下，閣下同意

(i) 不會放棄該設備之佔有或控制；

(ii) 在使用服務期間，保持該設備之狀況良好及負責維修；根據用者指引正確及安全使用該設備；就設備之任何破壞、遺失或損害負全責，並須就此向吾等作出賠償（惟遺失或損失乃因吾等之行為、疏忽或大意而引致者則除外），並於設備遺失、毀壞或損毀或故障時立即通知吾等；

(iii) 不可改動或除去送交設備時所附有之任何標誌或其他標記；

(iv) 不得竄改、撤換或除去設備內所載之任何集成電路、配件或保護設施；

(v) 未經吾等書面授權，不得將設備連接至指定系統以外之系統／設備；

(vi) 未經吾等授權，設備僅可用作存取服務及申請所規定用途；及

(vii) 不准任何第三者對設備進行任何維修或保養服務。倘設備在一般正常使用下因物料、設計及／或人為上出現錯誤而導致損毀，則吾等將選擇應維修或重置該設備，而吾等之決定為最終意見。

4.5 閣下須按照下列基準向吾等支付服務費：

(i) 閣下同意閣下須就吾等向閣下或任何指定用戶提供之服務或登入戶口支付服務費用；

(ii) 閣下同意閣下因搬遷服務地址、更改安裝服務之電話號碼、要求上門檢查或升級服務計劃而須向吾等支付有關服務費用；

(iii) 吾等會按以下形式以電郵或郵寄方式向閣下寄發賬單（a）每月預先徵收使用服務費及／或（b）每月徵收上月累計使用費；然而，吾等保留不時更改發票期間而毋須發出通知之權利。除吾等另有註明者外，預繳費用不得退回。費用會於到期日在閣下之信用卡賬戶扣除，或加進閣下之煤氣單，閣下亦可以現金或支票（只適用於長途電話接駁服務）方式繳費。所有費用均須於發票指定日期足額繳清。繳費時間為本協議之基本因素。倘閣下要求取得發票之文本或分項列賬之發票（不論透過郵寄或電郵方式），吾等或向閣下徵收編製任何該等發票之成本；

(iv) 倘閣下延誤繳費，吾等有權終止服務或登入戶口。吾等保留權利，徵收因終止服務或登入戶口而產生之行政成本；

(v) 吾等或會為閣下產生之費用設置信貸上限。如超出該上限，吾等暫停閣下存取全部或部分服務或登入戶口，而毋須另行發出通知；及

(vi) 有關費用之任何爭議，僅可於賬單所示到期付款日後 10 天內提出。

4.6 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服務及產品方面，閣下應直接向其繳付費用。

5. 設備／軟件安裝

5.1 閣下同意：

(i) 待指定系統獲重構及相關設備及軟件獲安裝後，方可存取服務；

(ii) 設定及安裝須受指定系統電腦是否符合申請表格指定之配置要求規限；

(iii) 閣下僅可於指定系統內使用、安裝及載入軟件。倘指定系統並非由閣下擁有，閣下須取得存取服務所需配置及安裝之同意書；

(iv) 根據本條文作出配置及安裝前，閣下須於指定系統內建立備份資料；及

(v) 未經吾等之書面同意，閣下不得使用設備以外之其他設備存取服務。

6. 個人資料

6.1 吾等就向閣下提供之服務而收集之個人資料將用作履行吾等在本協議下之責任及基於或與本協議有關之其他用途。吾等保留權利，將該等個人資料轉交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與吾等有關之公司，作直接市場推廣用途。吾等承諾遵守吾等之私隱條例（<https://www.tgt.net.com/tc/privacy-policy/>）。

7. 責任限制

7.1 除香港法例准許者外，吾等表明並無就以下各項發出任何隱含聲明或保證：

(i) 軟件、服務及任何內容之所有權；對某項特定用途之適用性；可商售性；準確性；完整性；非侵權或品質標準

(ii) 服務或閣下使用有關服務將不會出現任何中斷、錯誤、病毒或將屬可靠；

(iii) 將閣下向吾等提供或吾等向閣下索取之任何資料保密之任何責任，惟吾等之私隱條例（<https://www.tgt.net.com/tc/privacy-policy/>）所載者除外；及

(iv) 因使用吾等任何服務及／或任何內容而取得之結果。

吾等亦保留暫停或終止服務或登入戶口之權利，而毋須向閣下負責。

7.2 吾等並無嚴重疏忽或作出蓄意行為及在受香港法例限制的情況下，吾等謹此表明不承擔以下任何責任：

(i) 閣下因使用軟件、服務及／或任何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存取服務所需之配置或安裝）而蒙受之任何電腦系統資料損毀或遺失；

(ii) 就因違反本協議而無論是否屬可預見之任何收入損失（不論直接或間接）、溢利損失或任何其他因此產生之損失，按照合約、侵權法或其他事項提出之索償；

(iii) 有關由或透過吾等供應、提供、出售或作出之服務任何部分及／或任何內容／軟件（或未能或延誤供應、提供、出售或作出）之任何索償；及

(iv) 服務或其任何部分之任何中斷或暫停。

7.3 吾等或吾等之僱員、代理商或分承判商並無疏忽或作出蓄意行為的情況下，吾等謹此表明不會就閣下或使用閣下之登入編號及／或密碼存取服務之任何人士，因存取或使用任何吾等之服務或因開啟任何透過服務存取或使用服務下載之電腦遊戲而直接或間接引致之任何損傷、疾病、病發或神智不清（無論肉體或心理）承擔任何責任。

7.4 吾等、吾等之聯屬公司、代理及承判商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並假設毋須就網站內容或張貼於或連結至網站之任何項目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可能侵犯或引致任何索償或投訴之任何錯失、錯誤、遺漏、侵害、誹謗或虛言。

7.5 倘本協議之任何規定（尤其是本第 7 條）被擁有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或監管團體認為無效或無法執行，該條文無效或無法執行不會影響本協議之其他條文，而所有不受該無效或不可執行影響之條文仍屬全面有效及生效。各方謹此同意嘗試以有效或可執行之條文取代任何無效或無法執行之條文，以達致無效或無法執行條文所能取得之最佳經濟、法律及商業目的。

7.6 除不包括事項外，吾等就以下事項向閣下承擔之責任限於吾等截至該等違反、聲明、陳述、行為或遺漏日期止從閣下收取之費用總額：（a）吾等違反本協議或法律隱含之任何保證及（b）任何陳述聲明或侵權行為或遺漏，包括根據或有關本協議之疏忽。

8. 登入戶口或服務生效及終止日期

8.1 倘閣下作出以下事宜，吾等可於發出最少 10 日通知後隨時或發出即時通知終止登入戶口或服務：

(i) 未能於可供閣下使用日期起計 10 日內就存取服務安裝設備及／或軟件；

(ii) 未能繳交結欠吾等之款項；或

(iii) 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款。

8.2 如閣下要求終止寬頻上網登入戶口，閣下須向吾等發出最少 30 日事先書面通知。

8.3 如本協議因任何理由予以終止，閣下須：

(i) 向吾等授予不可撤回授權，銷毀任何或所有用戶／客戶之內容，而毋須事先通知閣下；

(ii) 即時終止使用服務 或 登入戶口；

(iii) 就設備之全部價值承擔責任，倘設備未能於終止日期起計 14 日內退還予吾等，閣下仍須承擔設備所需之一切維修費用，以履行本協議項目下保持設備運作正常之責任；

(iv) 繼續負責繳付截至終止日期止結欠吾等之累計費用；及

(v) 於該等終止起計七日內，根據本協議向吾等支付所有截至終止日期止（包括該日）之尚未繳付費用。

8.4 倘服務根據第 8.1 及 8.2 條予以終止登入戶口或服務，閣下可要求重新啟用登入戶口或服務，除非閣下已繳付所有結欠或應付予吾等之款額連同重新啟用費用，吾等方考慮重新啟用登入戶口或服務。倘閣下並無於終止日期前要求重新啟用，吾等有權處理閣下之電郵地址、用戶編號及／或密碼，而毋須通知閣下或向閣下負責。

8.5 本協議之終止不會影響各方於終止日期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8.6 本協議所載 閣下須承擔之所有彌償保證、限制及責任於本協議終止後仍然生效。

9. 其他事項

9.1 閣下同意，就吾等基於違反本協議或向閣下執行本協議產生之一切損失、損毀或開支（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向吾等作出彌償。

9.2 本協議須受香港法例規限，而各方受香港法院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制。

9.3 本條款及細則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均以英文版本為準。